

浙 江 大 学	
收 文	各部 字 263 号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省农业厅

浙农字函〔2017〕423号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征集农业科技人员 创新创业典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浙江大学、浙江省农科院、中国水稻所、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

为调动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热情，决定在全省征集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典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1. 农业科研人员：省内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高等院校的农业科研人员，包含离岗创业的科研人员；

2. 农技推广人员：全省农技推广机构的农技推广人员，包含离岗创业的农技推广人员；

3.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各类新型主体中的技术人员，以及从事农业的大学毕业生。

二、条件要求

推荐人选为从事农业技术与推广服务并取得突出成效的农业科技人员。具体要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和党纪政纪处分记录。

2. 从事农业科研或农技推广服务工作累计在 5 年以上，业务精湛，有创新性表现，得到本部门、各级农业部门、农技推广机构、农民群众等各方面的普遍认可，具有典型性。事迹特别突出的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科研或农技推广服务工作时间可适当放宽。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活动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市农业局负责辖区内农业科研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和其他农业技术人员的组织推荐；浙江大学、浙江省农科院、中国水稻所、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负责本单位农业科研人员的组织推荐。

四、有关要求

原则上每市推荐典型不少于 15 个（舟山市不少于 10 个），浙江大学、浙江省农科院、中国水稻所、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推荐典型不少于 5 个。请各单位于 11 月 20 日前将推荐典型事例电

子版通过农民信箱报农村信息报社。要求每个典型材料单独放一个文件夹，包括 1 份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典型事例文稿、3-5 张 JPG 格式照片。事例文稿要主题突出，文字精炼，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左右。

联系人：程益新，电话：0571-86757188，

卢慧苏，电话：0571-86757758。

